

## 第四章 布農族英雄 *dahu-ali*<sup>68</sup>（拉荷·阿莉）及其家族

### 第一節 布農族概說

#### 一、語言文化

布農族是耕獵民族，在社會分工上是男狩獵女耕作，以粟為主食，發展出因種小米祈求 *dihanin*（上天）保佑豐收之歲時祭儀<sup>69</sup>，並按節令進行。布農族也是重視曆法的民族，唯一有木板刻曆的台灣原住民，布農族的曆法是採用太陰曆法，將一年分十二個月，一個月分三十日，以結繩紀日，一結代表一日，結滿三十結即為一個月，以一根小木頭插於第三十結中，以表示一月之數。獵人至山中狩獵，亦以結繩來記日。一年以開墾旱田，播種小米為開始，以收割小米後的一連串慶祝儀式為結束。布農族人根據月亮的圓缺有無，將一個月分成七段，即新月（一日至四日）、半月（五日至八日）、將圓（九日至十二日）、滿月（十三日至十六日）、稍月（十七日至二十日）、殘月（二十一日至二十四日）、無月（二十五日至三十日），各月份的祭儀，也就按照月亮的圓缺來舉行。其中打耳祭為布農族最重要的祭典，它代表布農族人的生活習俗和傳統文化。

打耳祭通常是在每年的四月至五月間辦理，各社群都有在舉行這種祭典，射耳的儀式，女人禁止參加及觀禮，射耳場上掛上鹿、獐、山豬、山羊耳為靶，通常由年紀最小的先射，由親屬或部落中的老人抱著小孩射，接著是大人射耳。此項儀式祈求這些兒童成為布農族勇士，將來無論應戰、狩獵及一切的行為願 *dihanin*（上天）保佑平安。接著是烤山肉，分肉及吃肉。吃完烤山肉後，將獵槍排於地上，進行「祭槍」齊唱，祭獵槍歌祈唱：山豬、飛鼠、山羊、猴子到我的槍裡來，所有的動物都到我的槍裡來。接著是「敵首祭」，凡參加過獵首的人，皆向頭骨以酒作撒祭，作完撒祭，大家喝酒唱歌、跳舞及 *malastapan*（報戰功）。射耳祭的第二天，巫師們聚集唸咒語，咒語的內容，大都是誇耀他們的巫術高明，能見敵致勝，治好百病。

---

68. 布農族稱呼一個人，通常夫妻的名字連著一起叫，例如 *dahu-ali*（拉荷·阿莉）中的 *dahu*（拉荷）是 *ali*（阿莉）的先生，表示夫妻的關係，便於他人認記，因為布農族有一定的家族名譜，命名嬰兒的時候，名字都會重覆使用，搞不清楚指的是哪一個 *dahu*（拉荷），或者是哪一個 *ali*（阿莉）。

69. 布農族一年當中祭儀有開墾祭、拋石祭、播種祭、封鋤祭、除草祭、驅疫祭、打耳祭、收穫祭、新年祭、進倉祭等。

布農族活動裡比較少舞的呈現，大部分都以歌聲合聲唱法表現，其中八部合音於一九四三年經日本學者黑澤隆潮將在中央山脈採集到的布農族 *pasi-butbut*<sup>70</sup>（祈禱小米豐收歌）公諸於世，令世界上其他的民族音樂學者大為驚訝（呂炳川，1982）。

布農族現存有五種方言：北部的 *take-tudu*（卓社群）和 *take-bakha*（卡社群）兩方言，中部的 *take-bunauz*（巒社群）和 *take-vatan*（丹社群）兩方言，南部的 *isbukun*（郡社群）方言。原來有一個方言群叫做 *take-pulan*（蘭社群）曾居在鄒語地帶，到一九三〇年代就被鄒族所同化了（李壬癸，1999a）。

## 二、起源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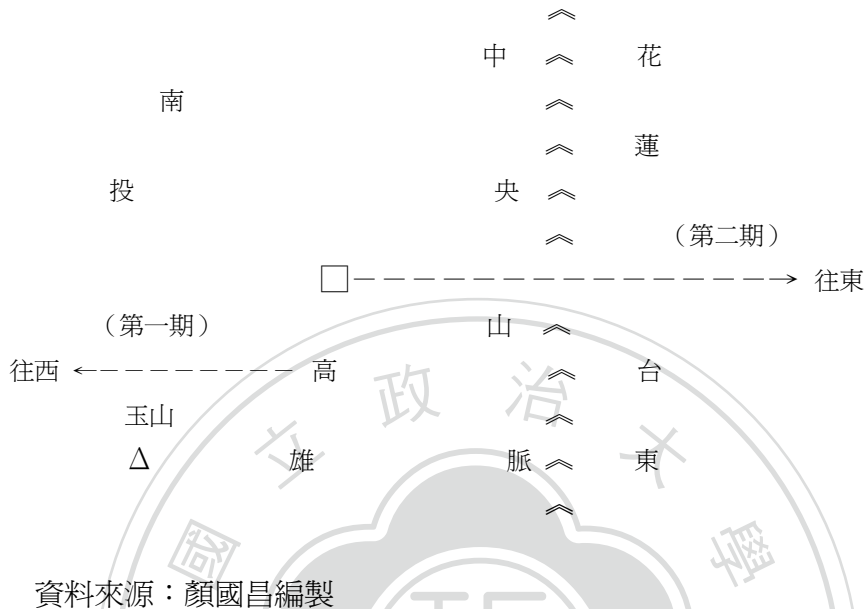
布農族在清代文獻稱為「武畚族」，根據日據時期調查，發現布農族歷史性種族大規模移動有二次，第一期是由中央山脈玉山的北側往西移動；第二期移動，則由中央山脈西側往東爬越中央山脈之台東、花蓮境內向東移（阮昌銳，1997）。日本殖民政府於明治四十四年至大正三年間（1911-1914），實施第二次「五年理蕃事業計畫」，有計畫地將布農族集體遷移，以便統治管理之後，在一九三〇年代台灣總督府又以行政力量強迫布農族向較低的河谷遷移（劉益昌 陳玉美，1997）。

---

70、如防空演習般的警報聲，渾厚的合音，由低而高，由弱漸強（吳榮順，1995）。在領唱人的帶領下，用泛音的半音階唱法，一個個的合音穿插加入，每人的歌聲不盡相同，漸唱漸升，但保持圓滿和諧，不斷的重複中浮現，當每個人在達到這個境界的時候，才一起停

下來。

圖 4-1-1 布農族兩次大規模移動路線示意圖



資料來源：顏國昌編製

布農族是台灣原住民中典型的高山民族，居住地平均在海拔一千五百公尺至二千公尺間，分佈極廣，活動範圍主要在中央山脈中段部分<sup>71</sup>。相傳布農族原居住在臺灣西部平原<sup>72</sup>，後因洪水發生，布農族祖先及飛禽走獸等動物也跟著人類往臺灣最高峰的玉山山頂走避洪水，過了幾天之後，洪水仍然沒有減退，原來兩山間之出水口正被一隻大蟒蛇堵住，經過螃蟹大戰大蟒蛇數回合之後，螃蟹終於剪斷大蟒蛇，洪水才消退（印莉敏 1995），布農族祖先自此為始，由玉山分向東方、東南方及南方遷移，而發展成 *is-bubukun*（郡社）、*take-buanaz*（巒社）、*take-bakah*（卡社）、*take-tudu*（卓社）、*take-vatan*（丹社）及蘭社<sup>73</sup>等社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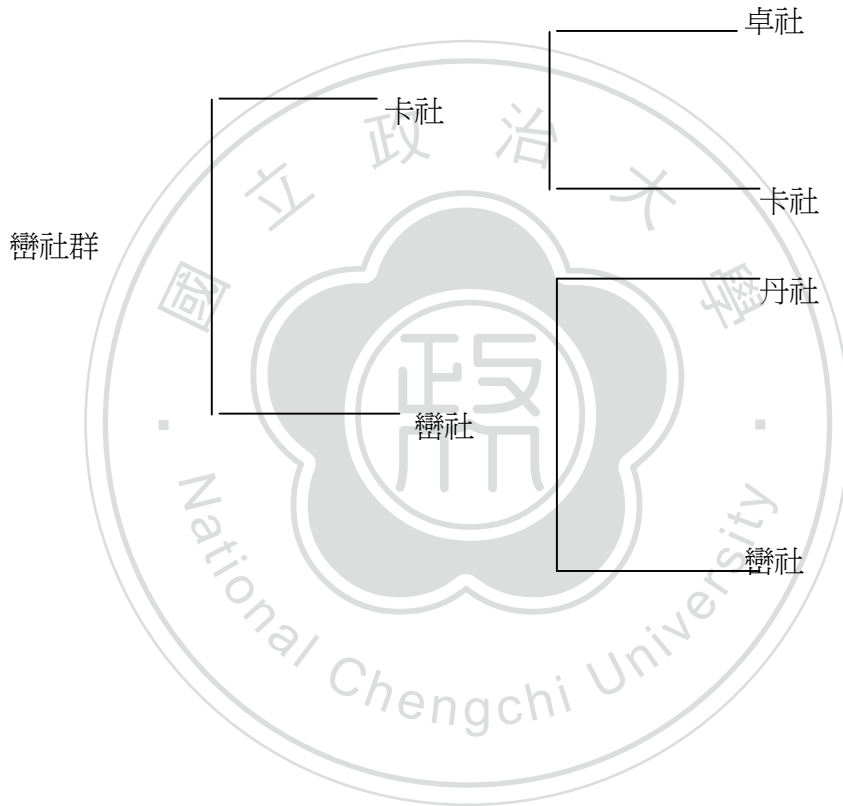
71. 指台灣地圖北緯二十三度至二十四度間的山地，也就是現在玉山國家公園一萬一千四百五十六公頃範圍內的高山，包括南投縣、高雄縣、花蓮縣、台東縣等行政區域。

72. 據布農族耆老 *anu*（阿怒）的口述，布農族最早是在台南平原一帶，但為了狩獵而逐漸往集鎮（南投縣）遷移，之後不斷隨獵場往高海拔之處遷移至今。

73. 蘭社在日據時期幾乎已同化於鄒族（達邦群為主），據昭和五年的調查僅餘一戶十三人，分屬 *tabunu-ana*、*atamugan*、*yasiugw* 三氏族，現今在三民鄉以及嘉義縣茶山村尚有蘭社群與其他族群（北鄒及郡社群）通婚之後代，但因同化因素已不知其氏族名稱及有關之

線索 (葉家寧 1995a : 232)。

布農族按部落群可分為北、中、南三群，所謂北布農是指卓社群、卡社群；中布農是指丹社群、巒社群；南布農則指郡社群，包括更晚移入東南部的施武郡番<sup>74</sup>，以上分布在南投縣，包括仁愛鄉、信義鄉，花蓮縣卓溪鄉、萬榮鄉，高雄縣之桃源鄉、三民鄉，台東縣之海端鄉、延平鄉，總人口約四一、〇〇〇人<sup>75</sup>，佔原住民十一族<sup>76</sup>人口中的第四大族，分佈面積僅次於泰雅族，是中央山脈地帶伸展力、活動性最強的民族。



74. 稱高雄州之郡藩為施武郡藩

75. 內政部民國八十六年底統計數字。

76 官定的原住民族，除民國四十三年內政部依據日本學者的分類，正式認定為阿美族、泰雅族、排灣族、布農族、卑南族、魯凱族、雅美族與賽夏族外，另增加於民國九十年政府宣佈的邵族，以及民國九十一年政府宣佈的噶瑪蘭族等。

布農族的起源為何？據中外學者專家的研究以及從有限的文獻記載查考，始終沒有一個很肯定的答案或結論。不過，從布農族神話傳說以及筆者從長輩口傳的歷史記憶，布農族住在台灣西部平原，據傳布農族繼賽夏族和泰雅族之後遷入台灣，大約於西元前三、〇〇〇年前來臺定居（霍斯陸曼·伐伐 1997），再由原居地 *lamongan*<sup>77</sup> 遷移。西部平原和海岸是布農族的故居地，之後沿濁水溪及郡大、丹大西流域發展，而南投縣境地區雖是布農族的主要原始住地，但在十八世紀初由此地區向東移至花蓮縣卓溪鄉、萬榮鄉，後來又向南之台東縣延平鄉、海端鄉移動；另外一支遷移路線，沿中央山脈南移至高雄縣桃源鄉、三民鄉，以及台東縣海端鄉，至日據晚期，由於南投縣仁愛鄉、信義鄉北部的聚落，呈人口飽和現象，北進時又被泰雅族阻斷去路，以及一部分被日本殖民政府強迫遷至信義鄉南方的陳友蘭溪流域。由此可知，布農族移動的路線有三條：一是南投縣仁愛鄉、信義鄉之濁水溪與卡社溪流域（人口過剩，往外遷移）；二是南投縣信義鄉陳友蘭溪流域，東部花蓮縣之卓溪鄉、萬榮鄉，以及台東縣延平鄉等地（有遷入，有移出）；三是高雄縣三民鄉、桃源鄉，以及台東縣海端鄉（黃應貴，1982）。與此同時，*dahu-ali*（拉荷·阿莉）的祖先也在這個時候隨著往東遷移。

但相對的也有層層積累的問題，神話與傳說，對於沒有文字的布農族來說，是研究布農族歷史與文化很重要的材料之一，所以，建構布農族的歷史，其中的神話與傳說，不可不探討；另一方面，神話傳說也是布農族精神文明的依託，在世界原住民的歷史發展上，洪水神話在世界各地都很普遍（喬健，1999），布農族亦不例外。

遇到洪水淹沒臺灣時，布農族祖先便往玉山山頂避開的故事，這一段傳說故事，對照我國語言學泰斗李壬癸研究員從語言學發展分析，以及考古學家劉益昌研究員考古調查，不論中外學者對臺灣原住民來源有各種說法<sup>78</sup>，但可以肯定的是自漢民族於四百年前大量移民臺灣前，臺灣原住民早於六千年前便已住在臺灣這塊土地上生活了（李壬癸，1999a）。

---

77.根據臺灣省布農文化經濟發展協會理事長辜木水（*a-lan*）辦理布農族文化尋根活動，筆者曾參加前往 *lamongan*（拉蒙岸）的地方，位置在現在南投縣名間鄉一帶，已被國道第二條高速公路貫穿，該地曾是布農族移動的地點之一。

78.有關南島民族的來源，學者儘管有許多不同的看法，例如柯恩（*Kern*）的中南半島學說、歐迪古（*Haudricourt*）的亞洲大陸東南沿海地區學說、施得樂與馬爾克（*Shutler and Mmarck*）的臺灣學說、白樂思（*Blust*）的臺灣學說、凌純聲的中國大陸學說、戴恩（*Dyen*）的西新畿內亞學說。從以上各種學說看來，多數學者主張古南島民族的起源地在亞洲大陸東南沿海一帶，包括臺灣本島，極少數主張來自南洋群島，特別是新畿內亞，目前還沒有絕對的標準



答案（李壬癸，1999a）

布農族也是臺灣原住民族中沒有發展文字的民族之一，所以，要瞭解其歷史發展脈絡相當困難，直到日本領臺之後，爲了殖民統治的需要，於西元一八九六年以後開始大量調查原住民生活習慣，體質測定、社會組織等，布農族始見諸於世，但未有系統地建構民族史，且歷史解釋權也未掌握在布農族手中，如欲建構布農族歷史，筆者認爲應先從家族史寫起，逐漸建立系譜資料，再參照國內外考古學、語言學、民族學等學者之研究資料，以建構布農族的民族史觀。

布農族是中央山脈的守護者（霍斯陸曼·伐伐，1997），生活的基本方式爲男耕女織，狩獵代表男人的勇武精神，狩獵也代表成年，布農族男人邁入成年的關卡，便是參加射耳祭的儀式，通過後才成爲所謂真正的男人，也才有資格娶妻生子，因此，布農族的男人<sup>79</sup>，爲了打獵經常獨自到深山，直到獵到動物才敢回家，短則一週，長則一個月，甚至一個多月，這樣的生活方式，型塑了布農族含蓄沉穩、剛毅木訥的個性。

布農族爲父系社會，有男尊女卑的觀念，在生活禁忌上表露無遺，例如，獵槍是布農族男人的第二生命，女人是不能隨便觸摸，尤其月事來潮的女人，更是不得接近。布農族的宗教信仰最初爲泛靈信仰，包括日月星辰等大自然現象都是祭拜的對象，此外，布農族因以粟爲主食，而發展出開墾祭、播種祭、除草祭、射耳祭、進倉祭等歲時祭儀。布農族另有一個獨特的社會組織—氏族制度，具有親屬關係維繫不至紊亂的功能，因此，布農族嫁娶能夠遵守同家族不婚，氏族制度是一個重要的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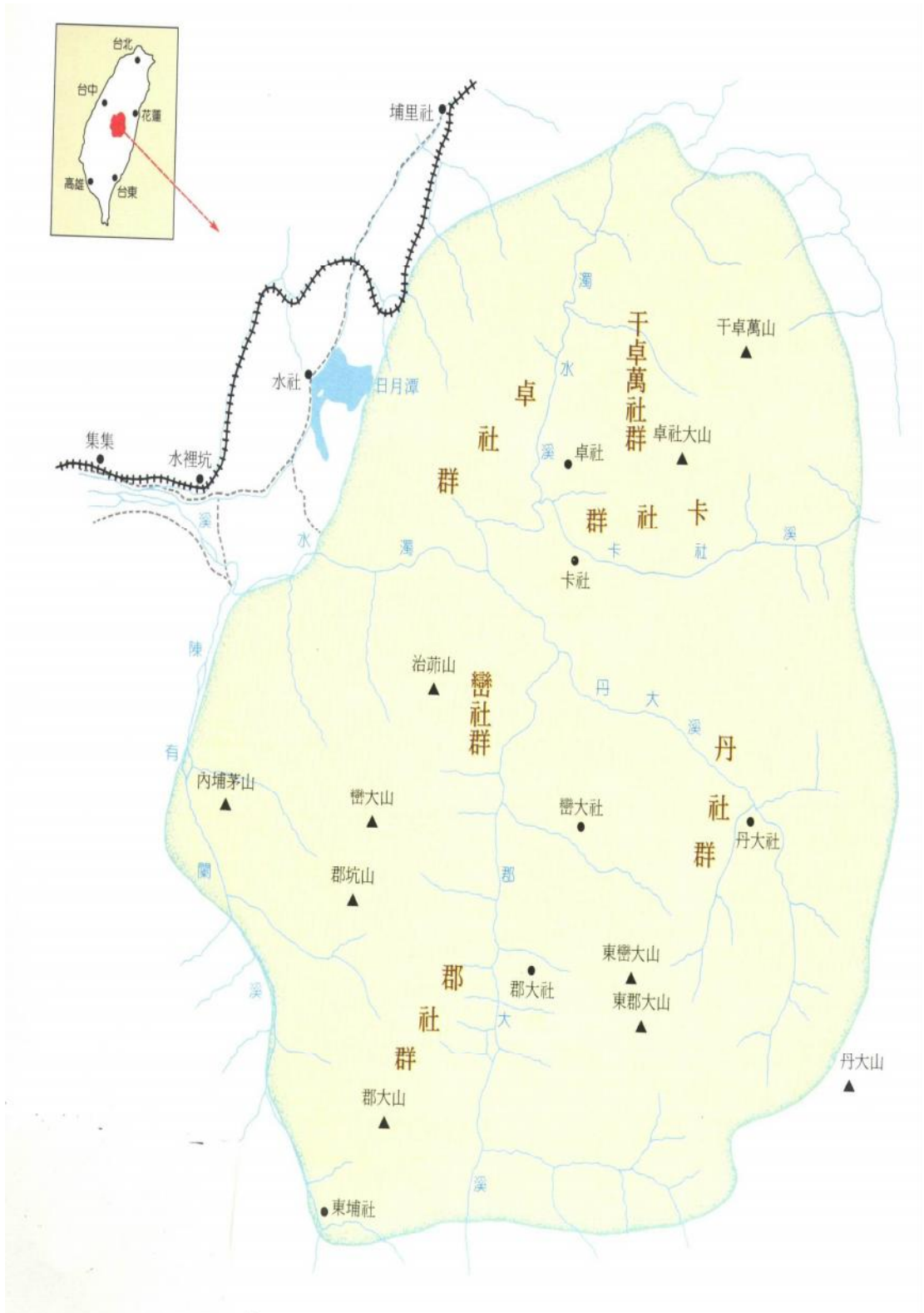
臺灣未割讓給日本帝國以前，布農族過著與山林爲伍，以及大自然和諧共存的自在生活，但自西元一八九六年，日本殖民政府佔領臺灣後，種種違反布農族傳統文化習俗的不當措施，以及看待布農族爲「化外之民」、「有蕃地無蕃人」的心態，在歷任總督理蕃措施裡，斑斑可考，這種倒行逆施的措施，註定會失敗，譬如，日本第五任總督佐久間左馬太推動的「五年理蕃事業計畫」，終至激起敦厚馴良布農族排山倒海一連串爲爭生存與尊嚴的報復行動。

---

79. 筆者 1961 年（民國 50 年次）生，當時唸小學時正好是實施國民義務教育的時候，為了課業及父母重視教育的因素，筆者除了寒暑假幫忙農事以外，其他都是課業的學習，所以沒有時間接受狩獵的訓練，同時也沒有膽量一個人單獨入山，至於是不是一定要通過射耳儀式，表示成年後，

才能娶妻生子，已沒有嚴格的規定。

圖 4-1-2 布農族社群分布圖



## 第二節 *dahu-ali* (拉荷·阿莉)的家譜

### 一、祖先與遷徙

*dahu-ali*(拉荷·阿莉)家族從哪裡來？如何遷徙？據 *dahu-ali*(拉荷·阿莉)的孫子 *aliman* (阿里曼)口述如下：

十七世紀我們布農族在 *lamongan* 失利，漢人強佔我族的土地，祖先沿著濁水溪上行，到達集鎮（南投縣），後因獵場緣故，定居在 *asan-daingaz*。布農族是冒險驍勇善戰的民族，我們會循著獵物的足跡找到動物野獸最多的地方而聚居，曾祖父時期的人越過玉山北方找鹿群的 *kata-ahan*，來到 *mun-davan*，那是一處松木、扁柏、檜木等林立的高原台地。有一次，一群獵人在 *mun-davan* 狩獵，無意間看見一株長在狗糞上的小米苗，獵人說，我們來看看這小米能不能生長，如果它能在這寒冷的環境中成長結果，那我們就遷移到這個地方。果然，這株狗糞上的小米一天天的成長，大部分的家族都舉家遷徙，在 *mun-davan* 區形成布農族的大聚落，留在原居地的僅剩平常很少出外狩獵及害怕鄒族侵擾的一些人。曾祖父一家人遷到 *mun-davan* 時，因家人有人被豬咬傷，覺得有不祥的預兆而折返，等過一段時間後，才遷到大分。有一天，家中有一婦女在酒槽旁盛酒，婦女正邊盛酒邊聊天的時候，未注意到有一小孩攀爬在背上，當她起身時，小孩未抓緊而掉進酒槽中溺斃而死，全家的人都看到這個意外事件，決定返回老家。又過了一段時間，第三次來到 *mun-davan*，看到來這裡的人很勤勞的作農事，且都有好的收成，但我們家只能檢些人家不要的土地或已埋著死人的廢棄屋子，只好勉強種些五穀雜糧，跟我們同住的有 *paki* 一家，還有 *jang* 一家。我的祖父是在這樣得天獨厚的山中誕生，有一位漢人到我們家裡來作買賣，看到祖父的手相，就說：這小孩的手相異於常人，將來一定不得了，會帶來好運，可不可以領養？曾祖父當時不答應。日據初期，日本人到了 *sin-sin* 的平原區，有一群 *daolu* 逃到我們家，聽說他們家被日軍燒毀，也有許多人死在槍砲彈火中，倖存者僅剩四十人，祖父看到他們流離失所，無家可歸，毫不猶豫的提供給他們吃住，一個月後，聽說日軍已經抵達山腰處，祖父只好沿著舊獵徑，護送他們至 *tunpu*，送行時，祖父原想要向他們要一枝槍，但槍主說槍壞掉了，必需先拿回去修理。*husiu-kan* 是北鄒的獵場，沿著荖濃溪下行不遠處，就有北鄒的村落，那是一處有溫泉湧出的地方，兩壁高峭的山，裡頭陰濕黑暗，只有一處能進到裡頭，是 *malan-tasan* 的狩獵區，曾有布農族的獵人看到北鄒拿著火把進去獵殺水鹿，因而得名。祖父看見該區的土地肥沃，又有許多可狩獵的動物，真是適合人類居住的地方，有一次祖父帶著大兒子 *subbali*，也就是我



的父親，父親當時剛好是剛配槍的年齡，看到鹿群聚集的地方，是一片白色，到達 *husiu-kang* 時已是午時，祖父順手折了 *bau-wan* 數支，插放在鹿隻常經過的鹿徑，就離開了。到了晚上再回去看看狀況，看到 *bau-wan* 已被弄倒在地，兩人就點起材松，小心翼翼的進去，果然有三頭小鹿在那兒，祖父和父親便舉槍射擊，三隻水鹿應聲倒地。祖父立刻上前，將仍在掙扎的水鹿綁住，往背後一甩背起，必把腋下的肌肉生吃，免得下方不遠處的 *laut-laut* 的北鄒人聽到槍聲而追殺他們，就吃不到鹿肉了。荖濃溪這一條公河，在未開闢南橫公路前，河床不像現在低窪，兩人就沿著溪畔上循，到達 *ban-dadai-nan* 時，聽到下方河邊處有野豬的叫聲，祖父原以為是北鄒人獵獲而趕緊把背上的獵物放下，前去一探究竟，原來是三隻野豬跟隨母豬覓食，母豬跳上較高的地方，而帶紅毛的小豬無法跳上去而吱吱叫，母豬察覺有人便一溜煙就跑了，兩人就拿起石頭將小豬打死，又繼續上行，經過 *dahai-kauman*、*taulan*、*zinkavun*、*makulapa* 後，沿著山稜線回到 *mun-davan*。父親曾跟我說，他當時看到祖父在山林溪谷間，如履平地的行走，由衷的佩服，其力量之大實在無法形容，祖父有時候回來幫父親背很重的獵物。後來我們一家人搬到 *damuhu*，原因是狩獵返家時，常被 *palivi* 所困，有一次，在返家的前一天，在 *talin-hatuan* 時，天空下了一場大雪，整座山白皚皚一片，無法通行，祖父他們一行人沒有米食，只能吃獵物的肉，吃了一天的肉食吃膩了，祖父決定往山下尋找此季節會結果的 *bazi-nur* 的植物，果真在 *masudiluk* 之地找到許多掉落在地的果食，他們很興奮的拿來烤食，體力也恢復了許多。第二天中午，覆在山上的冰雪漸漸融化，他們才安然返家，祖父說我們要搬到此地，這裡有許多樟木，應該適合種植穀物。日本人駐在 *mun-davan* 時，我們家人與日本警察關係很好，並封叔公 *aliman-sikin* 當我們的頭目，叔公是一位能言善道的人，在聚會論事時可以提供很寶貴的見解，日本人發放日常民生用品時，都是交給叔公處理，叔公定會公平的發放給每一個人，有時他分不到也不會計較(1996.7, 梅山)。

布農族因為沒有文字，所以也沒有形諸文字的家譜，如何能夠弄清楚叔叔伯伯、嬸嬸阿姨、堂兄弟姐妹、表兄弟姐妹或親家的家族等，靠的是除了長執輩或父親的口述外，分享的方式也是彼此介紹認識的管道，譬如，分豬肉的時候，所有有關係的家族甚至親家都要算到一份。因此，布農族很辛苦，要努力用腦加強記憶，但是記憶力再好，也沒有辦法記住好幾代久遠的事了，因為這個緣故，一個家族能夠記憶的親屬，也不過五六代而已。

*dahu-ali* (拉荷·阿莉) 家族從 *dahu-ali* (拉荷·阿莉) 算起到這一代，只有六代，往上推可以推測 *dahu-ali* (拉荷·阿莉) 的父親應該名叫 *subali* (舒拔利)，

因為他的兒子叫 *subali* (舒拔利)，依據布農族郡社群命名嬰兒的方式，便是假如生下的是兒子，就取祖父的布農名，如果生的是女兒，就取祖母的布農名。

*dahu-ali*(拉荷·阿莉)的家譜因記憶有限，所以目前只知道 *dahu-ali*(拉荷·阿莉)的父親應該教 *subali*，這是從布農族命名習慣與方式推測，往下算已到第五代。*dahu-ali*(拉荷·阿莉)有六個兄弟姊妹，*dahu-ali*(拉荷·阿莉)排行第三，長兄叫 *husun*(行一)，二哥叫 *anu*(行二)，四弟叫 *aliman-sikin*(行四)，五妹 *apin*(行五，嫁給台南的漢人)，六妹叫 *balahu*(行六，嫁給南投縣信義鄉的 *is-babanar* 氏族)。

*dahu-ali*(拉荷·阿莉)一共生了七個子女，長女 *abus*(行一)，長子 *subali*(行二)，次子 *dahai*(行三)，三子 *lida*(行四)，次女 *wuva*(行五)，四子 *husun*(行六)，五子 *salidan*(行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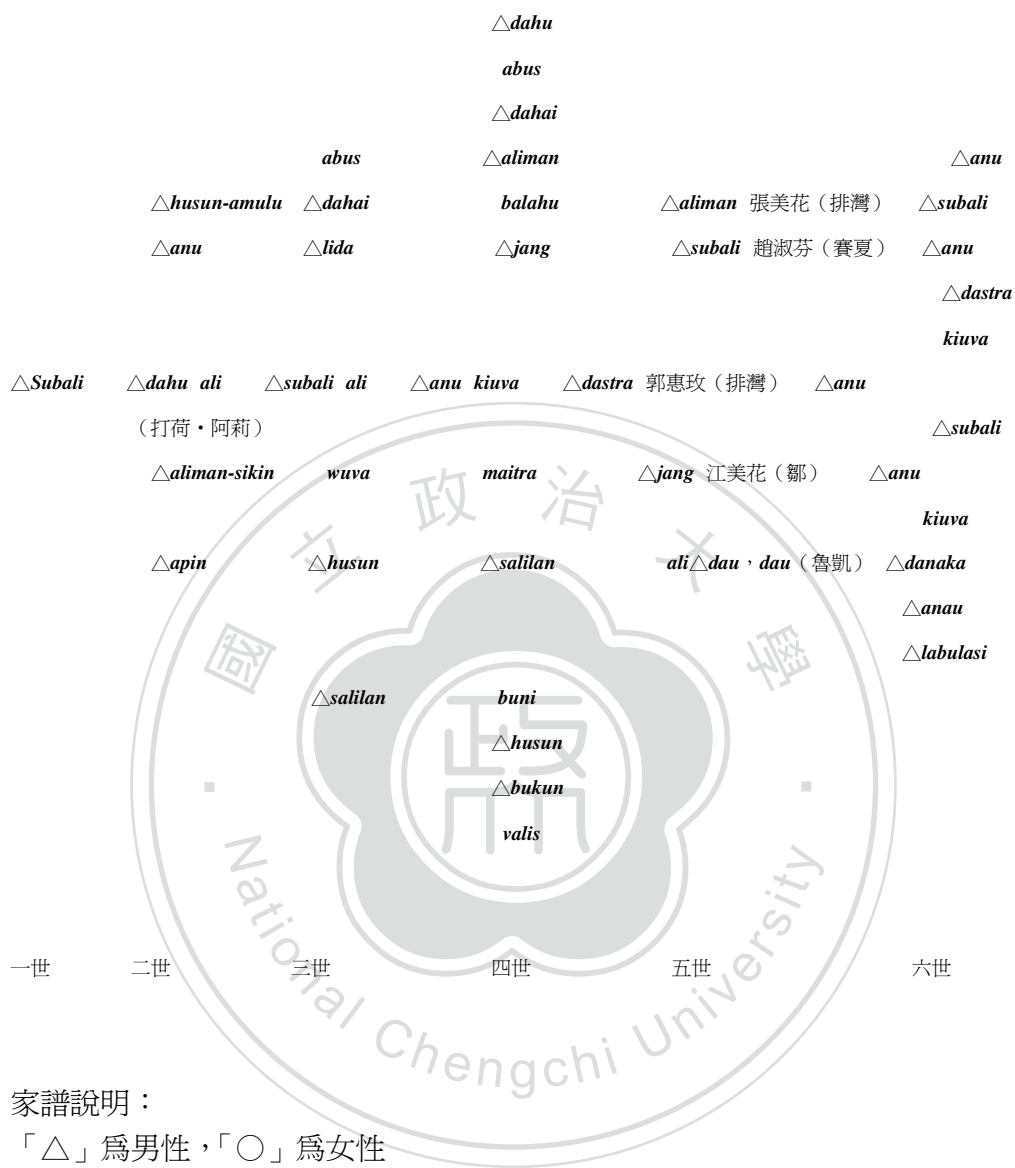
*dahu-ali*(拉荷·阿莉)的長子 *subali*(行二，第一任妻子叫 *ali*)一共生了十三個子女，長孫叫 *dahu*(行一)，長孫女叫 *abus*(行二)，第二個孫子 *dahai*(行三)，第三個孫子 *aliman*(行四)，第二個孫女 *balahu*(行五)，第四個孫子 *jang*(行六)，第三個孫女 *maitar*(行七)，第五個孫子 *salilan*(行八)，第四個孫女 *buni*(行九)，第六個孫子 *husun*(行十)，第七個孫子 *anu*(行十一)，第八個孫子 *bukun*(行十二)，第五個孫女 *vzlis*(行十三，同父異母生)。

*dahu-ali*(拉荷·阿莉)排行第十一個孫子 *anu*，妻子是 *maybut*<sup>80</sup>，有漢人的血統，總共生了五個子女(長子 *ilia*、*subalia*、*liman*、*ali*、*cang*)，九個孫子女(*anu*、*subali*；*anu*、*kiuva*、*dastar*；*anu*、*subali*；*anu*、*kiuva*)，三個外孫(*danaka*、*ana*、*labulasi*)。

---

80. 所謂通事或買辦，大多是由漢人擔任，這些漢人通常會娶布農族女子為妻，以充當統治者與布農族的橋樑，在某些方面也是兩面利用，這些漢人的後代，大多住在其布農姻親的地盤附近，布農稱之為 *maybut*，並不認為他們是布農族，可是也不稱他們是漢人(*put*)。

表 4-2-1 *dahu-ali* (打荷·阿莉) 家譜



dahu-ali (拉荷·阿莉) 沒有家譜，所以也沒有漢人製作家譜的根據，只能從口述裡慢慢耙梳家族的關係。按漢人家譜製作的內容包含源流、世系表、傳略三大部分，什麼是家譜，照盛清沂的說法如下：

家譜是記載一家族歷史的書籍，《隋書經籍志》隸之於譜系篇，《新唐書藝文志》列之於譜牒類；二者名稱雖有稍異，意義卻無不同；後世有通稱家譜為譜牒或譜系的，是由古代相沿而來。譜牒的來源，非常悠久。司馬遷作史記，謂自黃帝以來，歷代皆有譜牒，乃據以作三代世系表。古代譜牒流傳至今的，以此為最早。惟三代以上，都是貴族譜牒，也可以說是貴族家譜，至秦代廢封建，貴族譜牒纔隨之消滅。漢代，家譜又漸興起，下及魏晉迄唐，發展甚速；其內容亦日益加繁，遂有逕稱為家史的（新唐書藝文志有劉氏家史十五卷）。降及宋明，名家輩出，多援正史的體例以作家譜，於是更確定家譜即為史的性屬。清儒章學誠氏，承先賢之餘波，推廣其義；乃以家乘譜牒與方志、國史相提並論，曰：「有天下之史，有一國之史，有一家之史，有一人之史，傳記述狀，一人之史也；家乘譜牒，一家之史也；部府縣志，一國之史也；綜計一朝，天下之史也。」由此可知；家譜的界說，就是一家族的歷史，古今不曾有變的。

又家譜的功用為何？如后：「家譜的功用，隨時代而異，民國以來，學術進步，迥非往昔，而家譜之功用，亦隨之擴大，歸納之可得以下七項：（一）可加強國族之團結；（二）可補正史之缺；（三）可資以研究民族繁衍；（四）研究中國家族制度，非家譜不為功；（五）遺傳與優生；（六）可資以研究歷代人口問題；（七）為研究地方文獻必資之書」。

系譜本身可視為是一種文字化的家族發展記錄，因為它所記錄的內容，基本上包含了下列各項：一、家族成員的姓（家名）·名；二、性別；三、彼此間的關係，這又包含了個人與其「出生之家」、收養之及（或）嫁娶之家的關係，藉由此亦可獲知本系家族及姻親的範圍；四、出生地、年齡等其他資料。以上所說的這些情況，以漢人的邏輯思考及就漢人的親屬制度而言，系譜的文字化方式可以行得通，不過，就一個無文字的民族來說，因為語言上的不同及對親屬概念及分類方式的差異，以系譜來呈現其親屬關係，可能會有所偏差（葉家寧，1997a：3）。

基本上布農族所謂的家族是有血源關係的，有共同的祖先，代代相傳，一脈相承，形成親屬關係。所以，要瞭解布農族民族繁衍，家譜是一個很重要的資料，因為家譜素重遷徙（盛清沂，1980a）。同時，家譜也是一份親屬關係圖。

梅山村的布農語稱爲 *masu-huaz*<sup>81</sup>，此地聚落的形成大概在七十餘年前，爲布農族移動末期所形成的聚落。這個聚落的形成已經是在戰後五十年代以後，*dahu-ali*（打荷·阿莉）祖先的遷徙，記憶裡是從 *asan-daingz*（郡大社），因爲獵場、農作物，及其他生活習俗而遷居到 *mundavan*（大分，位在花蓮），再到 *bazinul*（南橫公路天池對面的山谷），*lankadan*（中之關）後來，台灣總督佐久間左馬太大力實施「理蕃事業五年計畫」，強制沒收布農族賴以維生的獵槍，引發衝突後，*dahu-ali*（打荷·阿莉）舉家遷往 *damuhu*（玉穗社）建立抗日基地，*dahu-ali*（打荷·阿莉）接受日本殖民政府勸降後，被要求遷到復興村砂石場，該地爲表示日本殖民政府的善意，就用 *damuhu* 的名稱來命名，最後 *dahu-ali*（打荷·阿莉）老死在那裡，其後代子孫配合國民政府的政策，移住在現在的梅山村。



---

81. 因爲該地盛產黃藤而得名，該地現隸屬高雄縣桃源鄉的村里級行政區，位於荖農溪與唯金溪合流點北約二點五公里處，及荖農溪左岸海拔一、〇〇〇至一、三〇〇公尺之山坡地（楊



南郡，1989)。

## 二、布農族的 *sidoh* (氏族) 組織

氏族制度是布農族特有的親屬組織，在布農族相關文獻中，大多提及布農族擁有一個複雜的「氏族制度」。例如移川、馬淵等人將氏族制度區分為小氏族—中氏族—大氏族—部族，次第包容而形成的組織原則；光復後的文獻亦沿用移川等人的說法，例如衛惠林、丘其謙、黃應貴等（葉家寧，1997）。

布農族是相當重視 *sidoh* 的民族，青年男女間的交往，或者是這個家族與其他家族間的互動，均莫不重視 *sidoh* 的關係。*Sidoh* 是布農族郡社群最小的親族單位，也就是他是一對夫婦的後代，布農族的意思就是家族像河流一樣，綿延流長，由同源拉出許多支流般，布農族的親族組織大致可以說是以小氏族、中氏族、大氏族、部族等為原則（葉家寧 1995a）。換言之，由 *sidoh* 的 *tasdulumah*（同一家）匯成 *kutuszan*（中氏族），再擴展成為 *kaviaz*（大氏族）。在學術分類上，布農族氏族的名稱通常是以小氏族、中氏族、大氏族或亞氏族、氏族、聯族等的不同氏族層次，在小氏族之下，通常我們是以家族做細分，但家族是形成 *sidoh*（氏族）的過渡性的「位階」概念，故在族人的觀念裡似乎沒有賦予其一定的位置，也就是說：他既不屬於 *sidoh*（氏族）的概念，亦不見得屬於 *tasdulumah*（同一家）的概念（余明德 2000）。*Sidoh* 的概念，在大部分的族人概念裡是模糊的，尤其中氏族與大氏族的發展或之間的關係，知道的人比較少。



布農族社會是以男性為主的父系社會，無入贅的習俗，遺產均由男子繼承，是父系世系群社會，兩個外婚半部族制的組織系統，每一個部落構成一個父系世族單位的組織系統，各群氏族單位大體分為三級，即半部族或聯族，下包括氏族，氏族區分為亞氏族，亞氏族以下是家族。因其原始的祖居部落分散移殖，其氏族組織系統是超部落性質，值得注意的是聯族為外婚單位，共食種粟，共守禁忌的單位。氏族共有獵場，亞族復仇，工作互助，母族禁婚，共守喪忌等單位。

布農族的 *sidoh* 是一個完整而嚴密的親族制度，其生活、思想以及其他儀式，都離不開這個範疇，雖然現在布農族的親族組織的意義與功能，因著族人的生活方式和觀念的改變而改變，但它在布農族的婚姻規範、豬肉分食分享，甚至道德性的隱藏意義，仍是很清楚的（余明德 2000），彼此間的關係，還是不可以逾越的。

以文字化的方式來表示親屬距離最清楚的方式之一就是系譜，而布農族的親屬觀念上，將親屬分為兩類，一類是可以吃 *masamu* 的人，另一類是 *mavala*，這

些都與氏族組織的概念有關，而且事實上，在遷移的過程，以及居住地區的形成氏族組織，這些都佔有相當重要的關係。

*dahu-ali* (拉回荷·阿莉) *sidoh* 是屬於郡社群的 *is-tanda* (伊斯坦大) 之 *takis-talan*<sup>82</sup>，三兄弟分別是排行老大的 *taki-ciban*，例如南投縣信義鄉的羅娜(史)，台東海端崁頂(胡)，台東延平、桃源、紅葉(胡)，高雄桃源、寶山、高中(林)，高雄三民民權，民生(柯)。排行第二的是 *takis-husunang*，包括花蓮卓溪古風(古，從夫姓)，臺東海端坎頂(胡)，臺東延平(胡張)，高雄三民民族、民生(謝)，高雄桃源、建山、梅山、寶山、樟山(謝)，高雄桃源高中(莊)。以及 *takis-husunang* 的後代 *takis-nabu* (花蓮卓溪太平【李高】，花蓮卓溪古風【陳】，臺東延平【胡】，高雄桃源梅蘭、梅山、高中、復興【謝】，高雄桃源、勤和【柯】，高雄三民民生【史】)、*takis-cang* (花蓮卓溪古風【古】，花蓮卓溪卓清【石】，花蓮卓溪太平【高】，南投信義【史】，台東延平桃源【胡】，高雄桃源【黃】，高雄三民民生【詹】)、*takis-miahan* (臺東【胡】，高雄桃源【王】，高雄三民民權民生【孫】，高雄三民民族【張】)。排行第三的是 *takis-talan*，南投信義羅娜望美(史)，臺東海端坎頂海端(胡)，臺東延平桃源、紅葉(湖)，臺東延平紅葉(賴)，高雄桃源(顏)，高雄桃源建山、復興(謝)，高雄三民民權(周)，高雄三民民生(周)。

---

82. 其家族在布農族的社會算是很龐大的，目前在布農族分布的地理區域，南投縣、高雄縣、台東縣、花蓮縣均有他的家族蹤跡，南投縣信義鄉的史家(羅娜、望美村)、台東縣海端鄉的胡家(坎頂)、台東縣延平鄉的胡家(紅葉)、高雄縣桃源鄉的顏家(梅山)，*takis-talan* 是 *is-tanda* 氏族三兄弟裏排行最小。

### 第三節 *dahu-ali* (拉荷·阿莉) 之抗日事蹟

#### 一、*dahu-ali* (打荷·阿莉) 領導抗日經過

光緒二十年(西元 1894 年),爆發中日甲午戰爭,清朝帝國戰敗,中日兩國雙方簽訂馬關條約,臺澎正式割讓(林瑞翰 1973),日本於明治二十八年(1895 年)據台,初期僅佔領台灣西部,第二年才逐漸控制東部地區,其採用的方式是懷柔政策,利用清朝原有的通事以管理東部山胞。直到明治三十九年(1906 年),台灣全島局勢完全安定,日人始有餘裕從事山地部落的管理與理蕃道路的開闢。因此日人於明治四十二年(1909 年),開始整修清朝八通關古道東段部分,並設置 *asang-daingz* (阿桑來嘎) 及 *mun-davan* (大分) 等駐在所(林古松, 1989)。日本殖民政府初期之理蕃政策,採漸進方式實施分為四期:

第一期 據臺初期的「綏撫」政策

第二期 鎮壓漢人抗日時期的「綏和」政策

第三期 日俄戰爭時期的「圍堵」政策

第四期 佐久間「理蕃」事業與教化政策

尤其昭和四年(1915 年),臺灣總督府大力實施「理蕃事業五年計畫」,確定先「北蕃」後「南蕃」的策略,總督就是第五任之佐久間左馬太,歷任總督當中,任期最長且年齡最高的一位<sup>83</sup>,以掃蕩「生蕃」聞名,強制沒收布農族賴以維生的獵槍,以及其它誘降殘殺事件,不斷發生,引起布農族人的恐慌與忿恨,終至平日和善馴良的 *Dahu-ali* (拉荷·阿莉) 帶領族人發動一連串報復行動(藤井志津枝 1997)。

*dahuali* (拉荷·阿莉) 爲什麼會起來抗日? 因爲日本政府不把原住民以人類方式看待,將布農族盤據的大片山林視爲無主地,不適用殖民地法,原住民沒有法律保障,而是一紙命令就可處決布農族人,日本殖民政府的「六三法」規定,授權台灣總督府權宜管理台灣原住民爲原則,用行政命令就可以決定布農族的未來是生或死,這些慘無人道的措施,層出不窮,例如誘殺的方式,或欺負布農族婦女,是其遠因。日本殖民政府爲便於統治台灣原住民,除強制移住外,更是雷厲風行地實施槍械的收繳沒收,是其近因,爆發 *dahuali* 抗日事件的導火線。

---

83 亦即任期從一九〇六年四月到一九一五年五月,共九年一個月(藤井志津枝 1997)。

爲了還原抗日事件的歷史真象，*dahuali* 報復日本殖民政府的行動，他的孫子 *aliman* 口述如后：

有一天，日本人的長官下令全部沒收布農族的槍枝，大叔公 *usun-alumu* 大發雷霆，單槍匹馬到日警駐在所理論，大叱：你們日本人怎麼可以強制沒收我們賴以維生的獵槍呢？那是我們祖先留傳下來的生存工具，今天我一定要要回來不可，快我給我！駐在所的日警擔心會出事，便拿起電話通報上級，日本上級聽了以後很生氣，下令擒綁大叔公。大叔公力大魁梧，根本沒有把日本矮個子的身材看在眼裡。

日本人團團圍住大叔公，年輕的先上前欲抓住大叔公，由左方開始進攻，但被大叔公掙脫了，並將日本人拋摔在牆角，日本人為了不讓大叔公有喘息的機會，另一人由背後抓住大叔公的腰部，其他的人則在旁等機會一同撲上，虎背熊腰的大叔公，一個大轉身就把人甩在地上。大叔公像是山豬與獵狗纏鬥般，不時地發出吼聲，以增氣勢，就在發吼的同時，有一個人將繩索丟向他，他用手一擋，繩索繞了幾圈環住了手腕，後又人丟繩索套住脖子，大叔公像是掉入陷阱的山豬，越是使勁想掙脫，繩索就綁得更緊。氣力消盡，動彈不得的大叔公橫躺在地，日本人將他網綁，輪流用木棍槌打，被打的僅剩半條命，全身傷痕累累，日本人趁夜將大叔公押送至 *pushu*，關進鐵牢裡。他昏睡了兩天一夜才醒來，嘴角已乾裂，傷口痛得讓他直發抖，他拖著身子靠坐在鐵欄旁，向獄卒要水喝，但獄卒未加理會，監牢裡有一位 *bandalan* 的幫傭，更是嘲笑戲弄他，過了幾天，大叔公病情加重，在角落裡縮成一團，咳嗽時痰中已帶有血絲，昔日炯炯有神的雙眼也已凹的不成人樣。半個月後，*pushu* 駐在所派人通知我們領回大叔公，祖父請求幾家家戶一同前往，但怕受到牽連而一一拒絕，祖父只好帶弟妹們前往，一看到牢中的大哥時，義憤填膺，恨日本人的不人道的對待大叔公，但眼前也只能暫時忍耐。他背起滿是傷痕的大叔公，拖著沉重的步伐回 *mundavan*，傍晚到家，並將大叔公放到地上，家裡一片愁容，大叔公病得很嚴重已無法挽救，深夜午時過世，臨終前曾說，我又沒有犯錯，日本人沒有理由把我打成這樣。大叔公的過世，全家人的無法釋懷，雖然表面上看來我們跟日本人的往來依然熱絡，保持有好關係，但是心裏深處恨意已深，懷恨日本人的蠻橫無理，祖父每到深夜就會特別想念大叔公，但也不知如何是好，白天又要裝著若無其事，以免日本人起疑心，反而牽連全家，這樣的日子經過幾個月後，祖父決定離開這個傷心地，打算跟日本人周旋到底（1994.5 梅山）。

大正四年（1915年）*dahuali* 率眾攻打大分駐在所，殺死警手一名，因其弟 *aliman-sikini* 阻止，中途便撤退回巢。*aliman*（阿里曼，顏建榮），他是大分事件

首領 *dahuali* 之孫子，大分事件後續的抗日行動中，其父親 *subali*（舒拔利）是 *dahuali* 的長子，經常背著它作戰，到十幾歲時，也曾跟大人到天池一帶襲擊日警，有一回曾馘首日警，*dahuali* 歸降後仍居於玉穗部落，至昭和十八年（1943年）因年邁多並才遷居復興村，不久病死，享年九十歲，當時顏建榮二十四歲，玉穗部落遺址約五十個骨頭，都是當年出草或抗日的戰利品，顏建榮繼承了 *dahuali* 的村田式步槍，而 *walis*（顏涼娘女士）是 *dahuali* 的次媳。昭和五年（1930年）*dahuali* 次子 *lida*（利達）喪妻，日本政府為示懷柔之意，特別挑選素有布農第一美女的 *walis* 予他為妻。

抗日行動自大正四年（1915年）起至昭和八年（1933年），長達十八年，範圍涵蓋拉庫拉庫以南至鹿野溪以北，日人並為此開了關山越嶺理蕃道路，與原來的八通關越嶺道路<sup>84</sup>，形成南北鉗形包夾之勢。



---

84、關於清光緒元（1875年）年的八通關古道，距今已有一百多年了，當年清廷為控制全台局勢，撤除以往禁入番地的政令，改為開山政策，並積極修築北、中、南三條橫貫公路，以穿越阻隔台灣東西的中央山脈，其「中路」即為現今所稱的八通關古道。古道主線始於林圯埔（今竹山），越鳳凰山路，經茅埔（信義鄉愛國村）、合水（和社）、東埔、八通關、大水窟，沿拉庫溪北岸下抵樸石閣（玉里）。其後日人雖曾於明治四十二年（1909年）修復八通關古道東段，不久即因大分事件而封鎖古道。而後日人重新測繪定線，於大正八年（1919年）至大正十年（1921年）間，分東西兩路開通「八通關越嶺道路」，即目前所稱的八通關越嶺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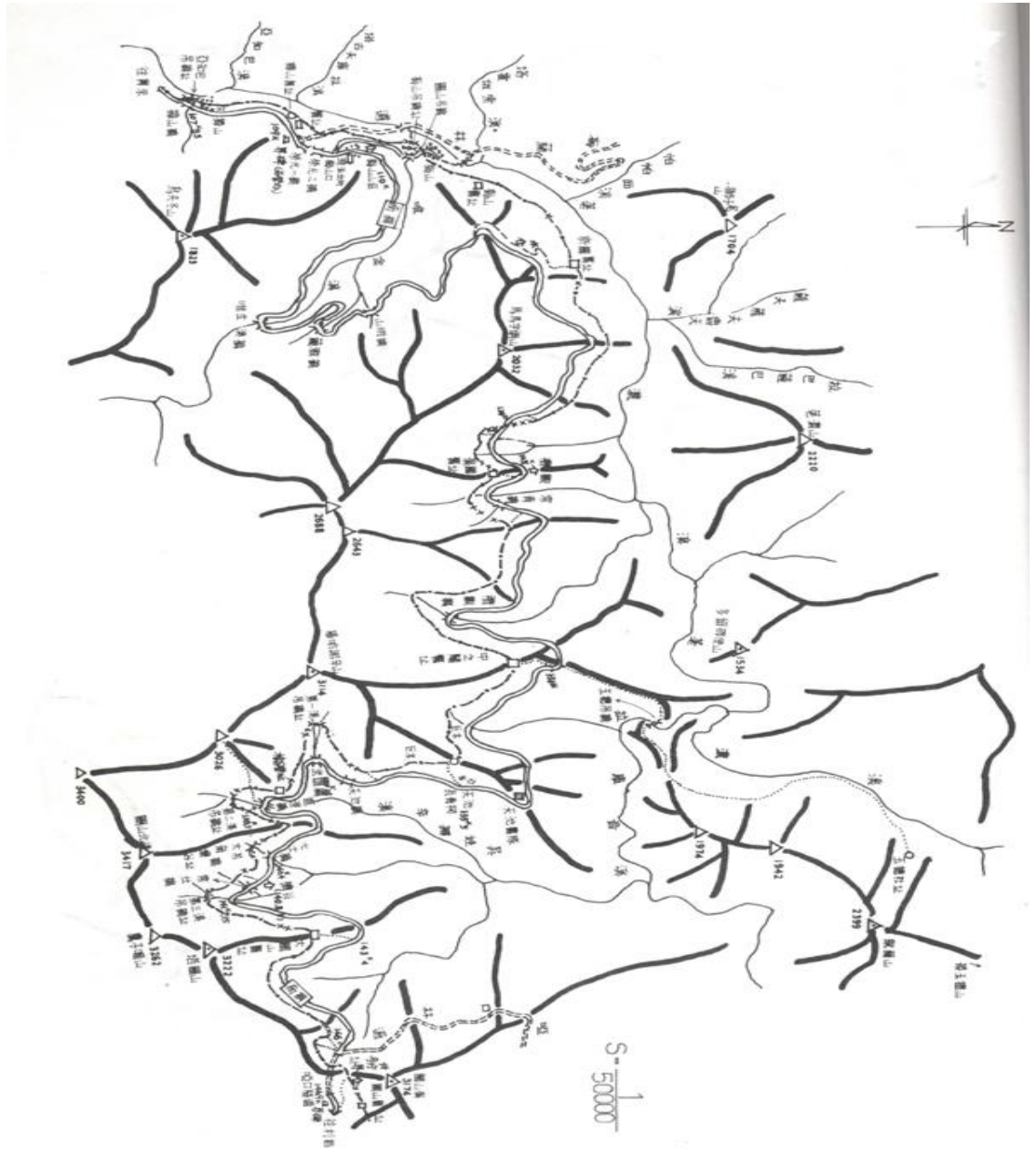
表 4-3-1 *dahu-ali* (拉荷·阿雷) 抗日相關年表

時 間	地 點	內 容
1915 年 (大正四年 二月二十二 日)	大分駐在所	<i>dahu-ali</i> 率眾攻打大分駐在所，殺死警手一名，因其弟 <i>aliman-sikin</i> 阻止，中途撤退
1915 年 (大正四年 五月十二 日)	喀西帕南駐 在所	<i>Dahu-ali</i> 兄弟率領新武路大分蕃攻打喀西帕南駐在所，將所員十一名殺光
1915 年 (大正四年 五月十七 日)	大分駐在所	<i>Dahu-ali</i> 兄弟再度發威，突襲大分駐在所，所員十二名全被殺光。此役中，據說 <i>dahu-ali</i> 本人手刃七人
1915 年 (大正四年 六月七 日)	馬西桑、阿桑 來嘎	<i>Aliman-sikin</i> 指揮二 名攻擊馬西桑及阿桑來嘎避難中之日警，攻擊後暫匿居馬典古魯社
1915 年 (大正四年 六月二十八 日)	新武路	赴新武路救援之警察隊，在分歧路警戒所附近中埋伏，死三傷六， <i>dahu-ali</i> 暫時移轉馬斯博爾社
1917 年 (大正六年 一 月)	玉穗社	<i>Dahu-ali</i> 率領全家及同志一群，移居玉穗社天險之地，開始與日警長期對峙
1922 年 (大正十一 年十二月二十四 日)	玉穗社	日警為探查 <i>dahu-ali</i> 之近況，派遣大分社副頭目 <i>aliman</i> 進入玉穗社
1925 年 (大正十四 年六月二十八 日)	新望嶺	<i>Dahu-ali</i> 出草新望嶺方面，殺害四十八號腦寮腦丁二人
1925 年 (大正十四 年十二月二十五 日)		<i>Dahu-ali</i> 出草，道路建設隊員一死
1929 年 (昭和四年 一月四 日)		關山越嶺道路建設隊，再次遭受 <i>dahu-ali</i> 突襲，一人死亡
1929 年 (昭和四年 一月二十六 日)		巴蘭社頭目沙利蘭進入玉穗社，代表日警勸誘 <i>dahu-ali</i> 歸順
1929 年 (昭和四年 二 月)		馬斯華爾、拉克斯、拉婆蘭三駐在所完成

)		
1929年(昭和四年 三月三〇 日)		關山越嶺線：梅山—檜谷段完成
1929年(昭和四年 四月四 日)		<i>Aliman-sikin</i> 到利稻社訪問其次女，小林部長特地在霧鹿駐在所接見，為偵察 <i>dahu-ali</i> 動向，沙利蘭與阿里曼一起進入玉穗社，小林部長託信給玉穗社兒童
1930年(昭和五年 十一月)		打荷·阿莉弟阿里曼西肯一家七人，遷居里壠山山麓
1931年(昭和六年 四月二十九 日)		阿里曼西肯正式向日方歸順
1931年(昭和六年 七月)		台灣總督太田在台東引見阿里曼西肯，這是一種對布農族的統戰姿態
1931年(昭和六年 十二月十一日)		拉荷·阿莉因娶媳歸來到大分社分社伊闌斯社之塔瓦伊家，經該社頭目阿里曼無君之斡旋，在大分駐在所與金川警部會談
1931年(昭和六年 十二月二十三 日)		拉荷阿莉再度訪問大分駐在所
1932年(昭和七年 一月九 日)		古川警部、新盛警部補及布農族石田巡查首次冒險進入玉穗社訪問打荷阿莉，正式勸其歸順，拉荷阿莉熱情歡迎，似有歸順之意，但其四子沙利蘭仍反對
1932年(昭和七年 二月)		拉荷阿莉在中之關駐在所與警務局釜田理蕃課長及佐野屏東警察課長見面
1933年(昭和八年 四月七 日)		拉荷阿莉在中之關駐在所與野口高雄州知事會面，同意擇期正式歸順
1933年(昭和八年 四月二十二 日)		在高雄州廳前舉行打荷阿莉歸順典禮，台灣最後頑強抗日之玉穗蕃，終於屈服
1940年(昭和 15 年)		拉荷阿莉一族移居歐巴喀爾台地上
1943年(昭和 18 年)		拉荷阿莉移居復興，不久病死，享年九十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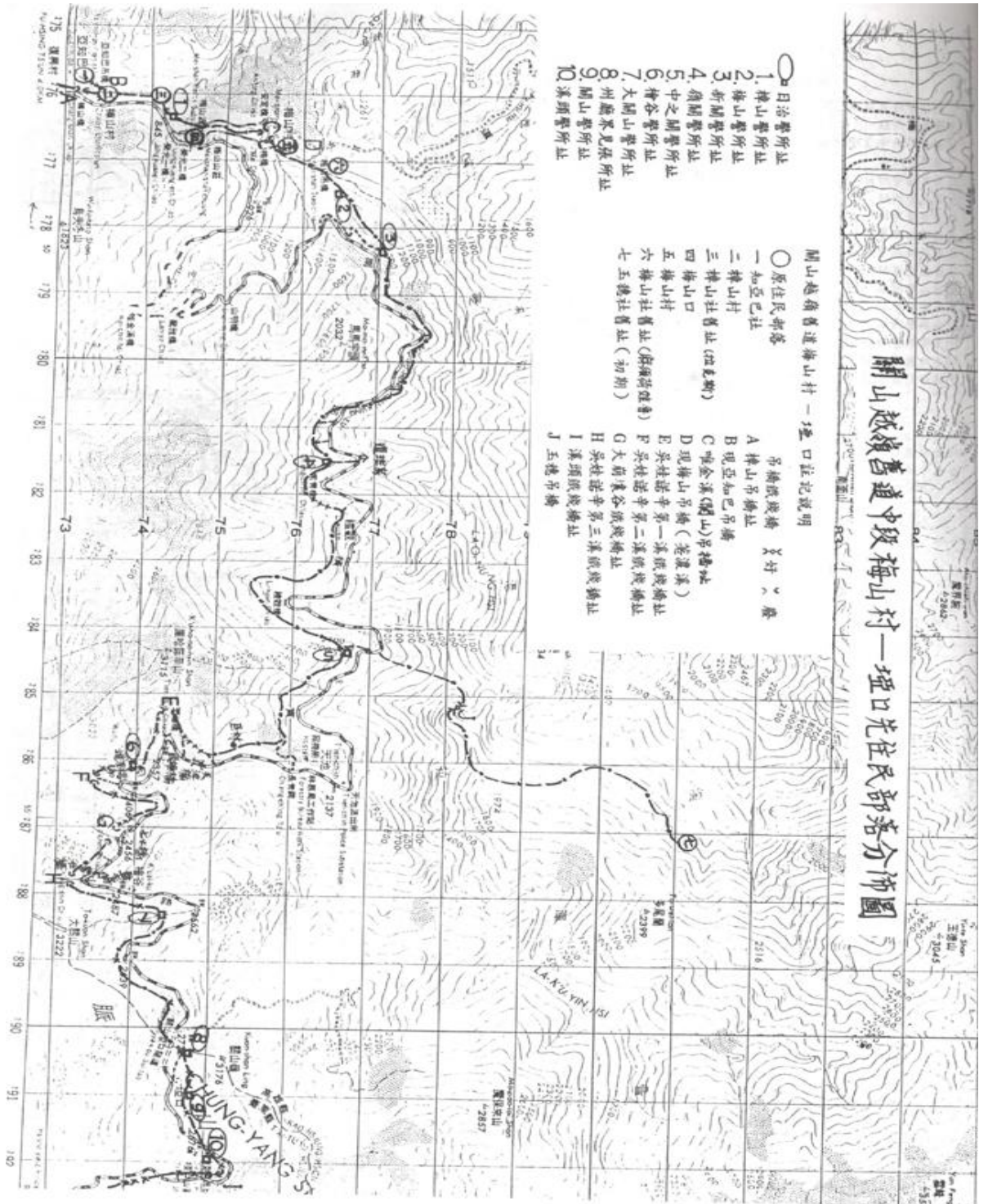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家公園玉管處出版「玉山國家公園關山越嶺古道調查研究報告」，  
林古松研究主持，1989年，顏國昌整理編製

圖 4-3-1 *damuho* (玉穗社) 位置圖



資料來源：1989年，玉山國家公園研究叢書，關山越嶺古道調查研究報告，南投玉里。

圖 3-1-2 梅山-啞口的部落分布 (玉穗社初期舊址)



資料來源：1989年，玉山國家公園研究叢書，關山越嶺古道調查研究報告，南投玉里。



## 二、*dahu-ali*（拉荷·阿莉）抗日結果

*dahuali* 初期跟日警的關係還不錯，至少河水不犯井水，相安無事，直至佐久間左馬太總督強制沒收布農族賴以維生及象徵布農族勇武精神的獵槍後，不得不為爭生存與尊嚴而戰，*dahuali* 也知道在武器及人數上絕不是擁有先進的武器及訓練精良的日本正規軍的對手，所以 *dahuali* 選覓天險易守難攻的 *damuhu*，採取游擊的方式，準備與日本政府長期抗戰。

台灣總督府所遺留下來的《理蕃誌稿》，充滿了統治者的偏見，但是無法掩蓋被統治者不屈不撓的抗日事實（藤井志津枝，1997）。

自從光緒元年（1875年），清廷推行開山撫番政策以來，即由沈葆楨擬定撫墾制度，其規制為撫墾總局直隸於巡撫，總理全台撫墾事務，設撫墾總局於大嵙崁；撫墾分局設於撫墾局之下，各撫墾局下設有委（主管）、幕友、司事、通事、局勇、醫生、剃髮匠、番婆（嫁與漢人之番婦，負責煮飯）數名。

結果日本殖民政府自取其辱，想不到以一個不到三 人的抗日游擊隊，擁有最先進新式的武器而始終無法征服 *Dahu-ali*，感到顏面盡失與不耐煩，所以欲除之而後快，因此積極開闢關山越嶺警備線，以便形成南（關山越嶺道）北（八通關道路）夾擊，逼 *Dahu-ali* 屈服就範。

清廷在牡丹事件（1874年）發生前，對台灣原住民一直採取放任政策，讓原住民自由生活在山林大地內，因此，原住民與清廷間未發生大規模衝突事件。但日本殖民政府佔據臺灣後，覬覦台灣豐富的山林礦產，無視原住民視山林為祖先遺留的祖產的觀念，不尊重原住民的人格尊嚴，一開始便不打算要與原住民和平共處，因為認為原住民是化外之民、蠻夷之邦，所以不斷的發生原住民報復行動，原住民抗日的結果，給日本殖民政府一個教訓，想以武力征服原住民就必須付出慘烈的代價。但從這個慘痛的經驗，正好告訴日本殖民政府，只有以人道關懷才會受到布農族的歡迎

## 第四節 *dahu-ali*（拉荷·阿莉）之英雄地位

### 一、布農族之英雄主義與領土概念

布農族沒有頭目，所以布農族不是採頭目制領導的民族，家族間的互動與聯絡，靠的是家族中的長輩或長老主持，家族是最小的單位，強調 *sidoh* 的關係，這就是布農族氏族制度維繫家族間關係很重要的基礎。布農族是大



家族制的民族，聚落住家呈散居型式，彼此間的互動僅侷限在家族自己人間或婚姻關係的部落，因此之故，布農族很難出現可以被布農族各方家族接受認同的盟主或領導人物。但是 *dahu-ali* 平時的樂善好施，加上其家族龐大、團結以及抗日表現的可圈可點，獲得各方家族認同，只要部落遇有糾紛，便商請 *dahu-ali* 排難解紛或仲裁，所以，就在日本殖民政府計畫性的進行大規模收繳布農族獵槍，引起布農族恐慌及反抗，便共推 *dahu-ali* 為布農族抗日的領袖。由此可知，布農族是英雄主義者，擔任布農族的領導人物，除了需德高望重外，還必須有英雄事蹟，例如獨力獵過黑熊或山豬，或其他可為外人道的功績，才會被布農族各方家族敬佩而被推為領袖。

獵場是布農族人的財產的一種，將獵場範圍以堆石頭式或堆 *badan*（芒草）為標的，非經允許不得擅自進入打獵，否則是侵犯的行為，會引起激烈戰鬥，若經過允許，則必須於狩獵結束後，送一條 *zizi*（獸肉）的後右腿給 *dainidalah*（獵場擁有者）做為禮物（霍斯陸曼·伐伐，1997）。

獵場對布農族而言，是一種生活亦是自我表現，爭取社會地位的絕佳機會，因此，每個參與的男人莫不全力以赴，布農族人很少單獨出外授獵，都以部落或族親所組成的龐大獵隊入山狩獵，一種組織嚴密的集團，獵隊狩獵（被跟隨者，即獵隊、軍事領袖）為最高決策者，舉凡決定圍獵的地點，夢的過程由 *lavian* 占的解釋<sup>85</sup>，所有獵者在獵場的角色分配及擔任所有狩獵祭典儀式的主祭及獵後公平分配所捕獲獵物等事宜，在布農族的社會獵隊指揮的地位，並不是家族或特定人士的專利，更不是世襲。布農族社會組織沒有階級的分別，只有長幼、男女的差別，個人的社會地位來自於個人平常在狩獵、農耕及成就部落事物的能力表現而定，獵隊指揮者就是大家公認其熟悉獵場之地形、地物，平常獵獲動物的數量最多，狩獵技巧高明而被組成獵隊的成員所肯定而被推舉擔任重要職務，這是布農族「能力崇拜論」的具體表現（霍斯陸曼·伐伐 1997）。

---

85、布農族是重視夢境的民族，舉凡婚喪喜慶、祭儀活動、狩獵出草……等日常事務，都會占卜問卦，希望透過夢境以驅吉避凶。

參與抗日的布農族人，據 *dahu-ali* 第十一個孫子 *anu* 口述：

除了 *dahu-ali* 兄弟外，尚有 *saliran*（沙利朗，台東縣延平鄉）、*aliman*（阿里曼，南投縣信義鄉）、*anu*（阿怒，南投縣信義鄉羅娜村）、*lakutai*（拉古代）、*huson*（呼送）、*inkan*（營幹，高雄縣三民鄉）、*anutunbu*（阿怒敦布）、*jang*（將，高雄縣桃源鄉）等。

另據 *dahu-ali* 第四個孫子口述：

*mun-davan*（大分）一帶，布農族在三天前襲擊日本警察，因此日警正築路往被襲擊的地點，以展現日本殖民政府的軍力，達到震撼的效果，當地的布農族害怕日警報復，便聯絡祖父（*dahu-ali*）帶領抗日，那一次的防衛只有五人，其中有一位是外人叫 *anu*，身體魁梧。一行人隨著祖父的指揮，到達日本人築路的地點，祖父選好突襲的地點，並分配每個人的位置，守候日警的出現。有一帶槍的日警牽著一條聽得懂人語的狗，先通往埋伏的路段，父親（*subali*）首先開槍射殺，子彈穿過人的身體後又正巧打到狗的胸部，人狗當場倒地，真險！萬一被狗追咬，後果就不堪想像，父親動作敏捷地迅速跳到路上，準備要取下日本人的首級，沒有想到重傷的日警還沒有死，蹲坐在地上持槍正對準著父親，幸好父親迅速地補上一槍，日警應聲倒地，父親抓住敵人的槍，看著彈殼還冒著煙，原來被打死的日警已開槍了。好險！父親取下敵人的彈帶，發現三十五發的子彈，他就拿著日本人的連發槍一路追殺，日本人逃的逃，被殺的屍體橫躺著，有一位日本人便逃到路的下方，父親沒有看到而逃過一劫，我的叔叔（*lida*）也拿起日本槍掃射，共有八個日本人被打死，父親只取下敵人四個首級。祖父組成獵首隊取下日本人首級後，便很快地離開現場，攀上長滿 *ispus*，許多石塊的草叢斜坡，對山的兩處日警駐在所發現他們的行蹤後，就集中火力一陣掃射。從父親描述當時的情況真是驚險萬分，差點死在日警的槍林彈雨中，每個人都低著頭，彎著身體找掩蔽物，只要一露點身體，日警就瘋狂的掃射。打到石塊的子彈，冒出陣陣煙火，還被散出的石屑打在臉上，他們閉著眼睛衝向高山長滿芒草的地方，身體貼在地面慢慢前進，日警還是往草叢中掃射，高山芒草被打落在離他們不遠的地方。父親便向天發出怒吼說：*dihanin*（上天），你在哪裡？你要護衛我們！隨隊的 *anu* 已嚇得屁滾尿流，臉色慘白，兩腳發軟。父親不得不扶著他笨重的身體，是不是褲襠內的寶貝中彈了，拉起褲襠檢查，還好沒有受傷。祖父知道草叢不能久留，便吩咐大家往上走，並各自找掩蔽物，在他們正往上跑的時候，*lida*（利達）叔叔手上用腰帶穿過耳朵的敵人首級，不小心掉下來，滾到下方處，

*lida* (利達) 叔叔也跟著滾下去，幸好沒有被槍打到。有兩個布農族在日警駐在所當傭人知道祖父會來這裡，便事先將兩箱的子彈掉包，裝的是空包彈。」，*dahu-ali* 充分表現其英勇、沉著、果斷的特質。

*malas-tapan* (報戰功)，是布農族每次出草凱旋歸來後，在慶功宴中報告自己的戰績，開始進行前，首先由頭目開始報告，然後輪流一一報告自己的戰績如何，沒有戰績的布農族勇士，絕不敢參加，免得自取其辱，因為要報告出草之過程及收穫，用布農族特有的 *malas-tapan* (報戰功) 方式報告，讓全社的人知道誰是英雄，因此 *malas-tapan* (報戰功) 也是布農族確認英雄的方式，所以布農族的英雄是共認的。

布農族的領土概念是先占先贏，並做記號以示占有，通常會豎立石頭對外宣示，這是我的獵場，非經同意不得在專屬的獵場打獵或其它侵犯的動作，否則視為挑釁的行為。

圖 3-2-1 身高六呎的 *dahu-ali* 圖像



資料來源：1989年，玉山國家公園研究叢書，關山越嶺古道調查研究報告，南投玉里。

## 二、歷史評價

根據布農族的體質外觀，一般的體型是五短身材，但身手敏捷，短小精幹，不過，*dahu-ali* 卻身材高大。其頸部有明顯的甲狀腺腫，喜戴皮帽，穿黃紅條紋

的番布，上披鹿皮，手按在番刀上，相貌十分威嚴（林古松，1989）。

*dahu-ali* 的房屋全部為檜木所建，長三〇公尺，寬十五公尺，大正六年（1917年）輾轉逃來此地時所建，屋後有穀倉，小米堆到天花板，其存糧大概可以維持五年的光景（林古松 1989）。

*dahu-ali* 在布農族心目中永遠是可敬的英雄，對族人常拔刀相助，又樂於助人，平日工作勤奮，因此，穀倉的小米堆得滿滿的，材木亦不虞匱乏，遇過飢荒的族人，大都接受過救濟，深受族人的愛戴，所以族人有被日本人虐殺情形，都會要求 *dahu-ali* 代為討回公道，帶領族人報復日本人的惡行，襲擊日警駐在所，以牙還牙，以眼還眼，令日本人聞風喪膽。

*dahu-ali* 謹守一個原則，不挑釁日本政府，但遭不合理的措施便還以顏色。深居中央山脈天險，活動或來去猶如平地，腳程很快，行事低調謹慎、冷靜沉著，因此，日本政府幾次誘殺都無法得逞。例如大正三年（1914年）花蓮首次出現飛機，日方利用此機會，以參觀飛機為名，誘騙布農族壯丁結眾來到花蓮參觀飛機，趁此各蕃社之空虛，強制搜查沒收布農族所私藏之武器。*dahu-ali* 目睹此種情況，非常憤慨，因此為報復日方，在大正四年（1915年），襲擊 *wul-wul*（霧鹿霧鹿）及 *mun-davn*（大分）駐在所，殺死日警一名（林古松，1989）。

*dahu-ali*（拉荷·阿莉）平常都提高警覺，睡姿採蹲弓型，刀槍不離身，隨時保持戰鬥的警戒狀態，也告誡子女決不可醉酒，以免日警趁虛殺入。*dahu-ali*（拉荷·阿莉）聰明但絕不盲動，為了征服目的，日本政府無所不用其極，且軟硬兼施，但始終無法達到勸降 *dahu-ali*（拉荷·阿莉）的目的。其孫子曾口述：

日本政府曾派零式戰鬥機轟炸 *damuhu*（玉穗社），也派布農族裔的 *vazi*（石田巡查）遊說勸說，想動之以情，軟化抗日意志（1993.4 梅山）。

但聰明的 *dahu-ali*（拉荷·阿莉）已不相信日本殖民政府的誠意。

大正四年（1915年）大分事件後，*dahu-ali*（拉荷·阿莉）率領族人二十七戶，約二六六人轉戰抗日，經由闊闊斯，翻上中央山脈雲峰與南雙頭鞍部，再下至玉穗山南稜，在荖濃溪上游東岸，建立玉穗社之抗日基地。在昭和五年（1930年）的時候，大概有五戶，四十八名壯丁遷至玉穗社加入 *dahu-ali*（拉荷·阿莉）集團抗日（林古松 1989）。

由於八通關越嶺道路以及關山越嶺道路相繼完成，玉穗社腹背受敵包圍，不得不於昭和八年（1933年）四月二十二日接受招降，出席於高雄州廳廣場所舉行之歸順式。據 *aliman* 的口述：

當時日方一早便派人到玉穗社，用轎子接 *dahu-ali*（拉荷·阿雷）到高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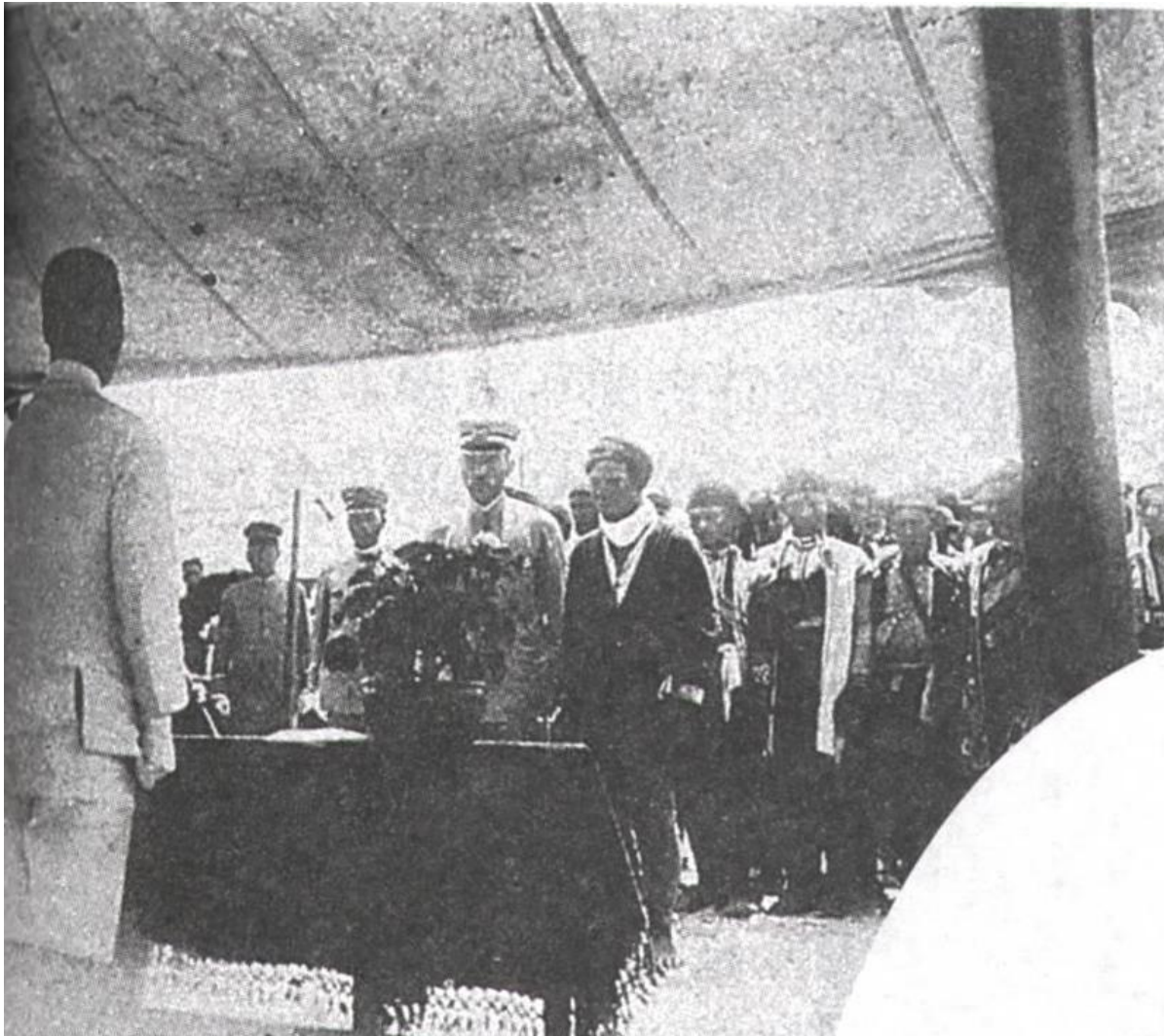


州，參加本島最後歸順蕃的歸順儀式，到了歸順式會場，看到場面浩大莊嚴，*dahu-ali*（拉荷·阿雷）不由得一陣疑惑，以為被騙，如同族人被誘殺的情形一樣，結果歸順式的日方代表西澤義徵野口州知事好奇的問，抗日的原因，以及為什麼始終攻不下，*dahu-ali*（拉荷·阿雷）便說，是日警先誘殺才報復，因此上天幫助我們，所以日警一直攻不下（1992.9 梅山）。

日本政府雖然對 *dahu-ali*（拉荷·阿莉）恨得牙癢癢的，但對其守勢是最佳的攻擊，及其在中央山脈的活動力，心中不由得佩服其剛毅冷靜聰明。日本殖民政府對付兇猛剽悍的泰雅族，也都能在優勢的武力及訓練精良的現代化部隊，迅速於一年之內將莫那魯道發動的霧社事件收平。但一向被日方認為布農族溫馴不足懼，卻無法征服 *dahu-ali*（拉荷·阿莉）而顏面盡失，亦芒刺在背。*dahu-ali*（拉荷·阿莉）的最後接受歸順，有主客觀的因素，不得不然的決定與發展，關山越嶺道路開闢完成，使玉穗社抗日基地腹背受敵，同時，*vazi* 的居間勸說，以及思忖後代子孫，日方展現和解的誠意與保證，*dahu-ali*（拉荷·阿莉）表現出有所為，有所不為的智慧，在布農族歷史發展上已受到肯定的地位。雖然大分事件，也許不若泰雅族霧社事件那樣驚天動地，但持續十八年，匯聚三人，不時地給日警予以痛擊，成為日人心目中的「本島最後歸順蕃」，這樣的決心與毅力，當可與霧社事件同垂不朽（林古松，19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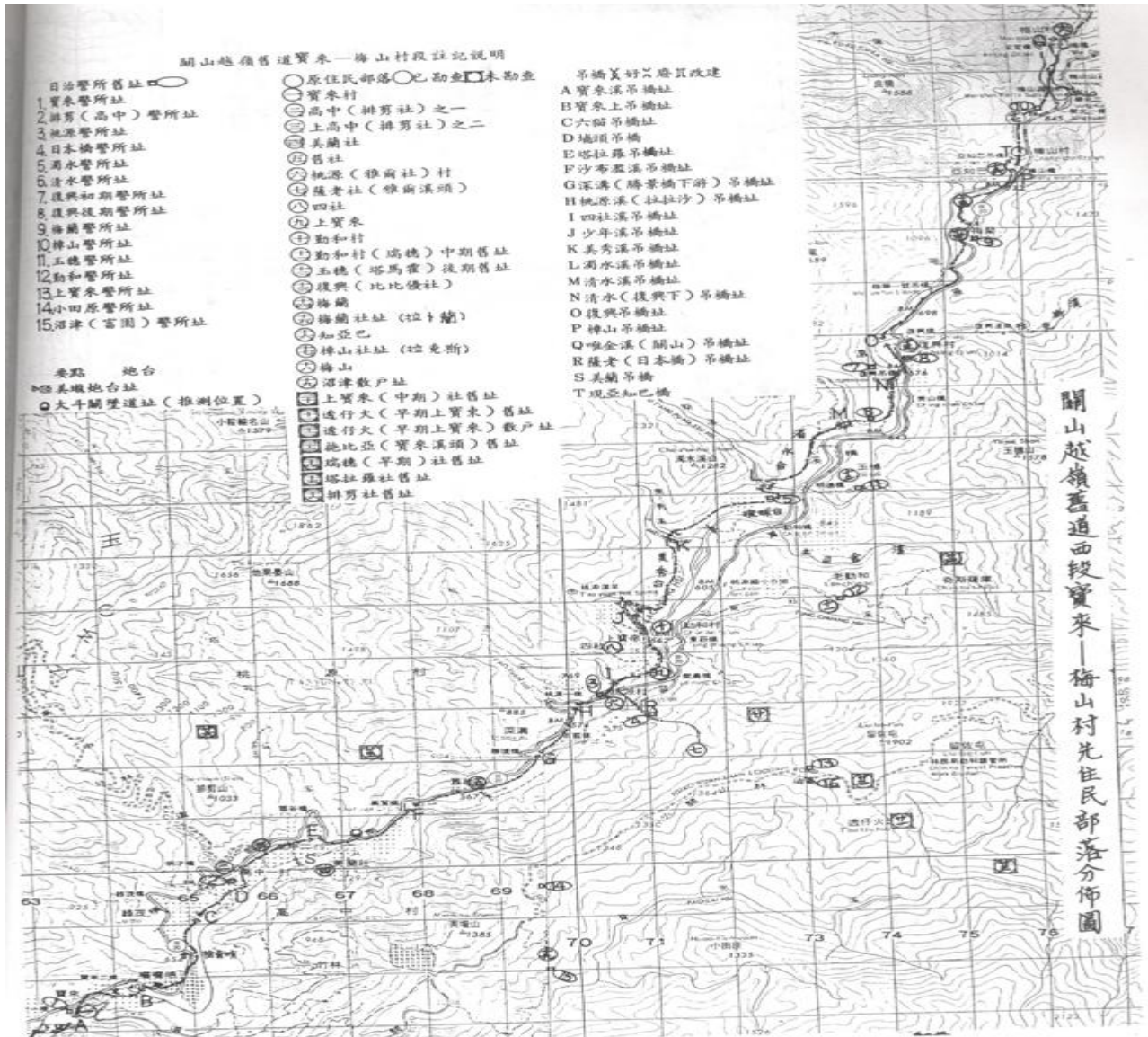


圖 4-2-1 *dahu-ali* (拉荷·阿雷) 歸順儀式



資料來源：1989 年，關山越嶺古道調查研究報告，國家公園玉管處委託林古松先生調查研究。

圖 4-4-3 寶山-梅山部落的分布 (玉穗社後期舊址)



資料來源：1989年，玉山國家公園研究叢書，關山越嶺古道調查研究報告，南投玉里。